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渠等父輩於55年間委請聯勤測量學校協助處理有關購置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地號土地建屋居住，詎該校將土地所有權登記為其經管之國有地，陳請協助返還；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108年度重上字第132號，渠與國防部軍備局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國防部、臺中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1日詢問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局長及該局與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等機關相關人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署長及主管人員，同年3月9日會同上開各機關人員至現場履勘，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於55年間辦理拓寬雙十路工程需要，撥用原聯勤測量學校管有之樂群新村範圍內部分土地並拆除6戶眷舍，該校以領取之拆遷補償金另行購買該市北屯區北屯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辦竣登記為國有由該校管理，惟土地買賣契約、所有權狀正本等文件卻由拆遷戶保管；另該校於58年4月1日發函予製圖廠，雖已明確指明所領取之拆遷補償金係用以支付遷建之工程款，所餘尾款亦限於眷區修建工程之用，惟系爭土地上建物實際出資情形不明，且無產權列管紀錄；又自聯勤測量學校58年裁併迄105年管理機關變更為軍備局為止，系爭土地是否列入財產清冊加以管理，查無相關資料，95年以後國軍不動產雖由軍備局統一管理，惟該局未能依「國

軍不動產管理教則」相關規定，精實清理帳籍資料，迄103年鑑界始發現系爭土地屬軍方管有且涉有被占用之情事，軍方對於系爭土地與建物取得、興建與管理之缺失，致其爭議逾40餘年仍懸而未決，顯有未當。

(一)按國防部於56年2月28日即已發布「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89年8月9日廢止)，依該規則軍用不動產之管理，以統一管制、分別管理為原則，區分為政策策訂、指揮調配、地區管理、使用保管4個階層(第3條)。除國防部本部直屬單位所屬不動產由該部總務局管理外，其餘各軍種之不動產，應由該軍種總司令部管理(第4條)。軍用不動產物權於取得後應向當地地政機關登記為國有，不得為其他名義登記，登記之權狀及契約文件等，應集中管理機關保管(第16條)。軍用不動產之保管與使用，應由各管理機關每年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第22條)。有關國軍不動產之作業程序由該部另定之(第31條)。該部嗣於72年令頒「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乙種，作為國軍不動產管理之作業依據，並經多次修訂¹。

(二)又據軍備局提供之營產²歷史及沿革，早年除海、空軍總部營產係自行管理外，其他國防部、聯勤、警總之營產均由原陸軍總司令部代管，至71年1月16日為使國軍營產管理體制與作業納入正軌，交回各單位自行管理。88年7月1日「聯合後勤案」實

¹ 72年1月16日貫力字第0720000047號(已廢止)、75年12月21日祺佑字第750002276號(已廢止)、88年11月6日軸載字第0880006595號(已廢止)、96年5月7日昌易字第0960008319號(已廢止)、101年11月16日國備工營字第1010017654號(已廢止)、108年6月26日國備工營字第1080007739號。

² 依96年5月7日修訂「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第一章總則之定義(01001)第1條規定，國家依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公款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交由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等供辦公、演訓、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土地、房屋、建築物，並含定著於房屋建築物之附屬設施，謂之國軍不動產，或簡稱營產。

施，由原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下稱聯勤總部）營產工程署負責國軍營產業務執行，營產仍由各軍種司令部管理。91年3月1日國防二法實行，軍備局成立，上開營產工程署及所屬單位改隸編成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嗣國軍不動產配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6條「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統一以軍備局為管理機關」規定，自95年4月1日起整併國軍7個營產管理機關，將各軍種司令部營產專責人員隨業務納編，由軍備局統一管理，成為國軍不動產之法定管理機關，該局工程營產中心及所屬各地區營產管理處負責業務執行。

- (三)國防部為利各單位不動產管理業務遂行，乃修訂「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並於96年5月7日頒行。依修訂後該教則第一章總則之要旨(01003)第7條規定：「國軍不動產應定期實施清理，確實瞭解狀況，如發現產籍不清，……被侵占……情事，均應積極依法處理，合理解決。」、要求(01005)第2條「精實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一)精實清理帳籍資料，妥善管理使用，隨時更新營產帳籍資料，避免不動產脫管。(二)歷年未解決之不動產管理問題，諸如……營地被侵占……軍民土地糾紛未及時處理解決等均應詳實調查，建立資料，逐案解決……。」而國軍不動產管理體系(01006)則區分為：1.主管機關：國防部。2.管理機關：軍備局（授權工程營產中心執行管理機關業務）。3.使用管理單位：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暨各地區營產管理處。
- (四)陳訴人向本院訴稱，其等係於56年居住於臺中市北屯區○○街○○、○○、○○、○○、○○、○○號等6戶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迄今之住戶，其

家長於聯勤測量學校(58年間裁撤，奉令與陸軍理工學院及海軍工程學院合併為中正理工學院)服務，居住在雙十路2段52巷之樂群新村。嗣因臺中市政府於55年拓寬雙十路，徵收樂群新村前方9戶建物之土地，其中3戶領取該府拆遷補償金後自行購屋居住，其餘6戶因子女較多商議同住，故委請系爭○○號住戶之家長找尋適宜地點建屋居住，經尋得系爭土地(面積459平方公尺)，並以臺中市政府發放之拆遷補償金向地主購地建屋居住至今。當時為避免被地主及建商欺騙，故與地主談妥買賣條件後，委請聯勤測量學校校長協助辦理後續付款等事宜，完成手續後，將土地買賣契約、所有權狀正本等文件交付予○○號住戶之家長保管至今，原以為擁有土地所有權狀即合法擁有該筆土地，事後發現土地所有權狀之所有權人名字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聯勤測量學校，該校於58年裁撤後，卻未將該筆土地列入交接清冊移交給接收單位，陳訴人家長多次向系爭土地管理機關陳情反映，軍方均表示因為手中無任何資料，故無法處理等語。

- (五)經調閱國防部、臺中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顯示，臺中市北區樂群新村建物係由聯勤測量學校於41年由花蓮遷校臺中時，鑒於安頓遷校眷屬，經籌款購地興建眷舍42戶，以解決眷屬居住困難。嗣於54年間臺中市政府辦理雙十路拓寬工程，無償撥用原為樂群新村列管之該市北區錦村段249之1地號(當時登記面積為1,083公尺，管理機關為原陸軍總司令部)內部分土地，案經該府陳經原臺灣省政府轉奉行政院55年核准撥用後，自該筆土地分割出同段249之3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523平方公尺，並於55年9月14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

臺中市政府，嗣 100 年 1 月 31 日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有關該道路拓寬工程建物補償金之發放對象，該府函復「目前沒有資料或公文可能未編目」，且該府建設局於 51 年至 60 年間公文(計 284 件)亦無類似檔案；另會辦檔案管理單位，均無相關公文資料可供調閱。

- (六) 惟依聯勤測量學校 55 年 2 月 7 日禱禧字 2611 號呈文說明略以：「……臺中市政府為拓寬雙十路馬路，須拆除部分靠近路邊房屋，經由該府召集有關單位協調拆遷並補償新臺幣(下同) 21 萬 6,000 元，將拆除『樂群新村』6 戶另行購地重建及恢復該村廁所圍牆等公共設施，現尚居住 36 戶並列入營產管理眷舍。」已明確說明拆遷戶數為 6 戶，並非陳訴人所述之 9 戶；且拆遷補償金係由聯勤測量學校領取，並專用於拆遷之 6 戶遷建之用，故系爭土地之取得經費來源為臺中市政府核發拆遷補償金。復依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權狀及登記資料所示，該筆土地係於 55 年 1 月 10 日由聯勤測量學校(代理人為該校校長)以總價 3 萬 3,614 元向地主買賣取得，同年 6 月 13 日辦竣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該校為管理機關。綜上可知，陳訴人所述由該校代為領取拆遷補償金協助購地之情事，尚非屬實，亦無另外 3 戶領取拆遷補償金後自行購屋居住之資料可稽。惟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所有權狀正本等文件為何會交付予拆遷戶之家長保管一節，國防部均未能查明釐清。
- (七) 另有關係系爭建物之產權部分，軍備局所屬工程營產中心曾赴國防部各相關單位檔案庫房調閱老舊檔案，均查無列管紀錄及相關資料。另依聯勤測量學校 58 年 4 月 1 日通知聯勤測量製圖廠之公文所載

，臺中市政府之拆遷補償金，除支付各項工程款外，尚餘尾款 1,944 元，因該校結束在即送請該製圖廠繼續代為處理，作該眷區修建工程之用，惟因該製圖廠未予受理，該校復於同年 4 月 18 日函通知拆遷之 6 戶，餘款 1,944 元平均發還各該戶自行作修理眷舍應用，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前來具領，逾期報繳該部軍眷處結案，惟是否領取無案可稽。本院曾請國防部就該函之眷區修建工程，是否為系爭土地上建造建物之相關工程？該眷區是否列入聯勤測量學校裁撤之財產移交清冊？等疑點詳予查明，惟未獲該部說明釐清。另依該校 56 年 10 月 28 日公文所附營產統計表，樂群新村為列管之營產且另有附註：「眷舍因臺中市政府拓寬都市道路拆除 6 戶已另購地重建，因過戶手續未辦好，須另案辦理增減，本表資料仍係原財產數。」惟系爭土地早於一年前（55 年 6 月 13 日）即已辦竣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文中所稱「過戶手續未辦好，須另案辦理增減」是否係指系爭建物，軍備局於詢問時僅稱：「不動產統計表尚未完成異動更新」，亦未能提出明確說明與證明文件。

(八)此外，聯勤測量學校於 58 年間即已裁撤，有關係爭土地建物後續之管理機關，國防部僅表示，系爭土地管理機關原為聯勤測量學校，該校裁併後，樂群新村移由聯勤總部 401 廠接管。本院曾請該部提供聯勤測量學校裁併後系爭土地列入移交之清冊、系爭土地歷年財產管理養護情形等資料文件，該部均未能提供。另軍備局就本院詢問書面說明表示，系爭土地管理機關原為聯勤測量學校，迄至 103 年鑑界發現被占，於 105 年間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軍備局，103 年以前並無土地管理紀錄。該局於詢問時

則表示：「95 年以前營產各三軍自行管理，由聯勤總部管理，95 年以後才由軍備局統一為管理機關。

」

(九)按上開國軍營區管理沿革，該校裁併後理應由原陸軍總司令部代管，至 71 年 1 月 16 日以後交回聯勤總部自行管理，迄至 95 年以後才由軍備局統一管理。可知系爭土地雖屬軍方取得之國有財產，惟自聯勤測量學校裁併後，因管理機關更迭且年代久遠，系爭土地是否列入財產清冊加以管理，查無相關資料。而 95 年以後國軍不動產雖改由軍備局統一管理，惟該局未能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相關規定，精實清理帳籍資料，迄 103 年鑑界始發現系爭土地屬軍方管有且涉有被占用之情事，105 年間才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該局，顯見系爭土地與建物存在之爭議，因取得與管理之缺失，致已逾 40 餘年仍懸而未決。

(十)綜上，臺中市政府於 55 年間辦理拓寬雙十路工程需要，撥用原聯勤測量學校管有之樂群新村範圍內部分土地並拆除 6 戶眷舍，該校以領取之拆遷補償金另行購買系爭土地，並辦竣登記為國有由該校管理，惟土地買賣契約、所有權狀正本等文件卻由拆遷戶保管；另該校於 58 年 4 月 1 日發函予製圖廠，雖已明確指明所領取之拆遷補償金係用以支付遷建之工程款，所餘尾款亦限於眷區修建工程之用，惟系爭土地上建物實際出資情形不明，且無產權列管紀錄；又自聯勤測量學校 58 年裁併迄 105 年管理機關變更為軍備局為止，系爭土地是否列入財產清冊加以管理，查無相關資料，95 年以後國軍不動產雖由軍備局統一管理，惟該局未能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相關規定，精實清理帳籍資料，迄 103

年鑑界始發現系爭土地屬軍方管有且涉有被占用之情事，軍方對於系爭土地與建物取得、興建與管理之缺失，致其爭議逾 40 餘年仍懸而未決，顯有未當。

二、本案雖經法院判決陳訴人應拆屋還地，對於行政機關產生一定之拘束力，惟系爭土地與建物產權之爭議，確有其歷史背景之因素，且因軍方取得、興建與管理缺失所致；系爭土地本具有提供興建眷舍之性質，縱使系爭建物出資情形不明，其與一般建物占用國有土地之情況，顯有不同；況多數陳訴人業於訴訟過程不再爭執系爭土地之產權，且表明願意按現況承租，惟仍遭敗訴判決而面臨須拆屋還地之結果，實因民事審判對於本案爭議之解決仍有其限制。據此，軍備局與國產署允宜本諸行政權之行使，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及該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3條之意旨，審酌本案之特殊性，於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下，謀求可行的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而非僅以法院判決結果作為解決本案紛爭之唯一途徑。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分別於西元1976年3月23日、1976年1月3日生效。我國於98年4月22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同年12月10日施行。該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二)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

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國家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另該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條規定，政府在執行任何驅逐行動之前，必須先行與利害關係人協商，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以便避免或至少將使用強迫手段的需要減至最低；也應確保所有相關個人，對其受影響的財產，不論動產或不動產的損失，享有得到適足賠償的權利³。

- (三)據陳訴人稱，軍備局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向其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期間，曾經立法委員吳斯懷於 110 年 4 月 27 日邀請該局及國產署等機關與陳訴人召開協調會議，作成結論建議利用上訴最高法院期間，提出合意停止訴訟，且該局亦於同年 30 日以正式公文同意以合意停止訴訟方式辦理。惟陳訴人依協調會議結論及上開公文，向該局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提出合意停止訴訟，詎遭該處拒絕，嗣向最高法院聲請調解，該處亦拒絕聲請調解，致陳訴人上訴案，遭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嚴重損及權益等語。
- (四)惟國防部表示，該部為周延處理本案，自 106 年起多次召開協調會，請陳訴人提供委託聯勤測量學校代辦購地相關文件，或提供建物早年使用證明文件，俾協助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為尋求其他解決方案，該部於上開會議告知陳訴人可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將系爭土地現況移交國財署接管後，由陳訴人辦理承(租)購事宜，惟陳訴人仍堅持系爭土地為其所有，不願配合。軍備局基於審計法要求機關對於財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

³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法務部編印，101 年 12 月，第 172 頁。

注意義務，乃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以解決爭議，案經該法院判決勝訴。

(五)該部復表示，陳訴人不服臺中地院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提起上訴，訴訟期間陳訴人中有 5 戶希望按現況承租，提起合意停止訴訟，並切結同意配合辦理，只有 1 戶不願意配合，經軍備局陳報法院建議採現況移交國產署及續行訴訟 2 種方式分案處理，承審法官認本案需全體(6 戶)均同意，始得合意停止訴訟，並裁示不得分案審理，爰續行訴訟經法院判決該局勝訴確定。該局另於陳訴人提起再審期間辦理訪視，並說明將配合法院給予最大協助，倘經最高法院受理再審之訴並移付調解，該局同意配合辦理後續協商；若最高法院駁回再審上訴，該局將依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協助陳訴人申請相關社福資源及協調相關社福單位協助安置後，再行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六)另國產署表示，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檢討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會議，司法院及法務部就討論議題「占用國有不動產者，如經法院確定判決應返還，占用者請求機關不執行確定判決，機關有無裁量空間」提供意見略以，占用國有不動產者，如經管理機關提起訴訟請求返還，並經法院確定判決其應返還者，該確定之終局判決得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管理機關有維護國產權益之義務，仍以聲請強制執行為原則，如奉核准暫緩執行，應於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同時進行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否則恐有行政違失問題。財政部據以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

處理原則」，於第 5 點第 3 項規定，管理機關已取得收回被占用國有不動產之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得視個案斟酌聲請強制執行時點，賦予實務執行彈性。另依同原則第 4 點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管理機關已取得收回被占用國有不動產之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該不動產無法按現狀移交該署接管。系爭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陳訴人須拆屋還地，應由軍備局本土地管理機關權責依判決妥處，尚無法將系爭土地按現況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署接管辦理出租。該署近年配合兩公約保障人民適足居住權意旨，積極向各機關宣導，處理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件，應以避免占用者流離失所為前提，協助安置，本案後續應由軍備局本權責依上述說明處理。

- (七)按軍備局自 106 年起即針對本案與陳訴人進行多次協調，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希能協助其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承(租)購事宜，惟經調解仍無法達成共識，始提起拆屋還地之訴訟。嗣於陳訴人提起上訴由臺中高分院審理期間，又依部分陳訴人希望按現況承租之意願，同意停止訴訟，並陳報該法院建議採現況移交國產署及續行訴訟 2 種方式分案處理。該局處理本案方式，於訴訟前及訴訟中均循上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及該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條規定之意旨辦理，陳訴人稱該局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拒絕合意停止訴訟與調解云云，尚非實情。
- (八)又政戰局表示，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規定，符合原眷戶資格須持有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單位核發之眷舍居住憑證，始得認列原眷戶資格，亦

需查明地上物係符「國軍老舊眷舍」性質，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由相關權屬單位認定屬眷村使用範圍，始得報請行政院准予辦理補列總冊程序。本案前已妥適釐清，樂群新村拆遷之6戶並未納列樂群新村重建範圍，且無相關權責機關核發眷舍居住憑證予該拆遷之6戶，況經該局查明土地雖由聯勤測量學校所購置，但建物出資興建情形不明，無法認屬為「國軍老舊眷村」範圍，當未能納列眷村改建程序，故本案屬「營地遭占用」情事，由管理機關依法訴訟排除，可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依現況移交國產署接管，須由該署審認。然樂群新村之42戶眷舍，係聯勤測量學校原為安頓遷校眷屬所購地興建，陳訴人之家長當時係於該校服務並居住該村內，嗣因臺中市政府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拆除其所居住之眷舍，遷移至系爭土地另興建系爭建物居住，調查意見一、(五)、(六)業已敘明在案。依國防部之說明，樂群新村嗣於79年間奉行政院指示變更非公用財產，讓售國防部自建眷宅，並於82年間原址重建為「樂群新城」，除安置原眷戶23戶外，餘19戶標售予有眷無舍之軍士官⁴。該部政戰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82年重建清查為23戶原眷戶，其他情況不清楚，……當時查不到有名冊。聯勤交接時只有23戶」等語。可知拆遷之6戶係因聯勤測量學校購買系爭土地興建系爭建物，以及該校裁併後管理上之缺失，致未能納入樂群新村重建範圍一併檢討，更無從查明該6戶是否具有原眷戶之資格。況拆遷之6戶本屬樂群新村之眷舍，購買系爭土地之目的，具有提供興建眷舍之性質，縱

⁴ 履勘時國防部提供補充資料。

使系爭建物出資情形不詳，其與一般建物占用國有土地之情況，顯有不同之處。

(九)此外，當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受訴法院應受當事人聲明的限制，而不得就其未聲明的事項為判決，故法院之判決不得超出當事人聲明的事項及範圍⁵，且訴訟程序亦必須符合相關規定。陳訴人於本案訴訟期間雖有5戶表達按現況承租之意願，希望停止訴訟進行和解，惟承審法官認本案需全體(6戶)均同意，始得合意停止訴訟，並裁示不得分案審理，爰續行訴訟經法院判決軍備局勝訴確定，致使上開5戶有意願按現況承租之陳訴人，亦將面臨拆屋還地之結果，故僅憑民事審判解決本案之爭議，仍有其限制。而陳訴人中有1戶不願意配合辦理之原因，主要在於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權屬與法律關係確實存有疑義，經由法院之判決結果，實有助於得到釐清並予以確認。

(十)綜上，本案雖經法院判決陳訴人應拆屋還地，對於行政機關產生一定之拘束力，惟系爭土地與建物產權之爭議，確有其歷史背景之因素，且因軍方取得、興建與管理缺失所致；系爭土地本具有提供興建眷舍之性質，縱使系爭建物出資情形不詳，其與一般建物占用國有土地之情況，仍有不同之處；況多數陳訴人業於訴訟過程不再爭執系爭土地之產權，且表明願意按現況承租，惟仍遭敗訴判決而面臨須拆屋還地之結果，實因民事審判對於本案爭議之解決仍有其限制。據此，軍備局與國產署允宜本諸行政權之行使，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及該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3條之意

⁵ 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旨，審酌本案之特殊性，於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下，謀求可行的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而非僅以法院判決結果作為解決本案紛爭之唯一途徑。

三、本案依現存卷證資料顯示，系爭土地係由聯勤測量學校於55年間以臺中市政府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所發給之拆遷補償金價購取得，並辦竣登記為國有後由該校管理；國防部為周延處理本案，亦請陳訴人提供委託聯勤測量學校代辦購地相關文件，或提供建物早年使用證明文件，並依陳訴人訴求，函請有關單位協助調閱老舊檔案；另軍備局提起拆屋還地之訴訟，法院之判決亦依據雙方所提出之相關證據詳以論述系爭土地非陳訴人所有之理由。陳訴人稱其擁有系爭土地，軍備局不願詳查資料及訪談住戶，卻以該筆土地為軍方所有，要求拆屋還地，而法院承審法官，未詳究事實真相，且不予採信其提出證據或說明，致遭不利判決等情，實難謂有據。

(一)據陳訴人稱，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於105年變更為軍備局，該局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不願詳查資料及訪談住戶，卻以系爭土地所有權狀登記為聯勤測量學校為由，認定該筆土地為軍方所有，要求陳訴人拆屋還地，對於明確可證明系爭土地屬於陳訴人家長所有之臺中市政府公文、聯勤測量學校公文、各單位會勘公文、各項結報單據等資料完全未予詳查，若系爭土地是該校購買，為何土地所有權狀正本及各項結報單據會交給陳訴人家長；軍備局提起拆屋還地之訴訟，惟臺中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35號及臺中高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32號之承審法官，未詳究事實真相，且不予採信陳訴人提出證據或說明，致遭不利判決等語。

(二)惟本院調閱國防部、臺中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顯

示，系爭土地係由聯勤測量學校於 55 年間以臺中市政府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所發給之拆遷補償金價購取得，並辦竣登記為國有由該校管理，並無陳訴人所述由該校代為領取拆遷補償金協助購地之情事，上開調查意見一業已敘明。另據國防部表示，該部為周延處理本案，自 106 年起多次召開協調會，請陳訴人提供委託聯勤測量學校代辦購地相關文件，或提供建物早年使用證明文件，俾協助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並依陳訴人訴求，函請有關單位協助調閱老舊檔案，並末有不積極解決之情事；軍備局基於審計法要求機關對於財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 107 年向臺中地院提起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以解決爭議。

(三)此外，本院曾函請陳訴人提供 55 年間購置系爭土地建屋居住時，委請聯勤測量學校校長購置土地之書面委託契約資料，或提供當時與領取臺中市雙十路拓寬工程建物拆遷補償金自行購屋居住之其他 3 戶討論結果等相關書面證明資料影本供參，陳訴人均未能提出。另軍備局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法院判決⁶系爭土地非陳訴人所有之理由摘述如下：

- 1、陳訴人就樂群新村拆遷之 6 戶（下稱拆遷之 6 戶）與聯勤測量學校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並未提出任何有關借名登記之契約文書為佐證；而陳訴人當時究係基於何種事由持有以聯勤測量學校為承買人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及以聯勤測量學校為登記所有權人之土地所有權狀，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是否確因存在借名登記契約而持有，仍屬不明。

⁶ 臺中高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判決。

- 2、臺中市政府54年11月9日函覆樂群新村拆遷之6戶陳情之函文載明：「……查臺端等6戶拆遷救濟金係由聯勤測量學校統一領回分配，如有異議希逕向軍方申訴……」可知當時對樂群新村拆遷戶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係聯勤測量學校，再由該校自行統籌分配運用。另該校於58年4月1日發函予製圖廠函文，已明確指明所領取之拆遷補償金係用以支付遷建之工程款，所餘尾款亦限於眷區修建工程之用。可見該校當時並非認定系爭土地為拆遷之6戶之私有財產。
- 3、樂群新村係聯勤測量學校於41年間由花蓮遷校臺中時籌措經費購地興建之眷舍，屬國軍眷村為國有財產，該村於54年間因配合臺中市政府拓寬雙十路而拆除部分臨路眷舍，該校受領拆除樂群新村6戶臨路眷舍之補償金，屬原國有財產眷舍之替代物，仍屬國有財產，以該補償金購買之系爭土地自屬國有財產；陳訴人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系爭建物，各戶基地面積並非均相同，與聯勤測量學校發還之尾款1,944元係由拆遷之6戶平均分配而非按比例發還，並不相符；而陳訴人未能具體主張並舉證拆遷之6戶各能領取之補償金為何，亦未能明確主張並舉證拆遷之6戶各自出資之金額。
- 4、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書及權狀上貼有印花稅票之原因，因時隔久遠且管理單位已輾轉交接數次而無從查考，自無從僅由該買賣契約書及權狀上貼有印花稅票一節，逕行推論出資購買系爭土地之人即為拆遷之6戶。而陳訴人雖持有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增值稅納稅單及權狀正本，但持有原因既屬不明，無法僅以陳訴人持有上開資料，

即推翻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財產之登記公示效果；而陳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購買系爭土地之資金確係來自拆遷之6戶，自無從僅以軍備局之財產清冊未列載系爭土地，即認拆遷之6戶為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

- 5、陳訴人主張拆遷之6戶與聯勤測量學校間有無名契約存在之事實為購買系爭土地買賣價金是使用臺中市政府發放予拆遷之6戶之補償金，故系爭土地為拆遷之6戶所出資購買，並與聯勤測量學校間，成立由拆遷之6戶人出資購地給國家，國家提供土地給拆遷之6戶建屋使用之無名契約。陳訴人所主張之無名契約事實，係以拆遷之6戶以臺中市政府發放之補償金出資購買為前提，此部分事實已不可採，故陳訴人所主張有無名契約存在，無足採信。

(四)綜上，本案依現存卷證資料顯示，系爭土地係由聯勤測量學校於 55 年間以臺中市政府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所發給之拆遷補償金價購取得，並辦竣登記為國有後由該校管理；國防部為周延處理本案，亦請陳訴人提供委託聯勤測量學校代辦購地相關文件，或提供建物早年使用證明文件，並依陳訴人訴求，函請有關單位協助調閱老舊檔案；另軍備局提起拆屋還地之訴訟，法院之判決亦依據雙方所提出之相關證據詳以論述系爭土地非陳訴人所有之理由。陳訴人稱其擁有系爭土地，軍備局不願詳查資料及訪談住戶，卻以該筆土地為軍方所有，要求拆屋還地，而法院承審法官，未詳究事實真相，且不予採信其提出證據或說明，致遭不利判決等情，實難謂有據。

調查委員：葉大華

施錦芳